#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二、申请事项

事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分项：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三、办理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四、实施机关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内地（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香港](http://xg.110.com/)、[澳门](http://am.110.com/)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委员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香港](http://xg.110.com/)、[澳门](http://am.110.com/)服务提供者在本辖区内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也可委托代理人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后，当场办理：

提交申请须登录两个网站：

（1）广东政务服务网--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111

（2）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网址：https://vpn.ccm.gov.cn/vpn/user/auth/home

2.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列表”的顺序排列；

3.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申请材料为A4纸大小，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材料清单

**1.设立**

应提交以下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演员名单（须3名以上）；

（5）演员身份证明及其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6）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 **[香港](http://xg.110.com/)、[澳门](http://am.110.com/)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出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出具的《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3）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相关证明材料；

（4）董事长由内地代表担任，并且内地代表在董事会中居多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2.变更**

**1、增加演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申请登记表一；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新增演员名单；

（4）新增演员身份证明及其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2、变更投资人、注册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申请登记表一；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新任投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新任投资人为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投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出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出具的《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复印件；

（2）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相关证明材料；

（3）董事长由内地代表担任，并且内地代表在董事会中居多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3、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到原发证机关换发许可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但营业执照未记录姓名或身份证明编码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上述变更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申请登记表二；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变更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内地投资人员主要包括：个人简历和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港澳地区投资人员主要包括：个人简历、个人身份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出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复印件)。

**3.延续**

应提交以下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补证申请登记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4.补证**

应提交以下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补证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遗失声明（须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发布）。

**5.注销**

依申请注销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注销申请书（申请人写明注销情况等，须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盖公章）；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配套制度

**1.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七、决定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和相关公示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果；

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经办事窗口电话或短信通知，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快递到付的，在收到《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告知发证机关。

八、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设立申请为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其他申请应当场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以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时间为准。

九、批准文书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原发证机关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提醒经营单位更换许可证；到期未更换的，依职权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接受、配合现场勘察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二、联系方式

（一）办理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二）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0759-3223508

（四）投诉监督

电话：0759-3197099